

經濟局

通告

通告：04 / 2007 / DGCE 日期：2007-12-31	氟氯烴類物質 (HCFCs) 進口配額事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張貼- 互聯網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據第 343/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氟氯烴類物質 (HCFCs) 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2008 年可進口總量為 32,273.8 公斤；
2. 用額分配規則：
 - (i) 總量 60% 為基本額，以在 2005 至 2007 年間曾以准照進口氟氯烴類物質 (HCFCs) 之進口商的實質業績平均數為比例分配。本局並將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專函通知各合資格進口商及其所獲分配的基本額量；
 - (ii) 總量 40% 為附加額，任何進口商皆有資格申請，接受申請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欲申請附加額的進口商必須於限期前遞交資料正確完整的《進口氟氯烴類物質 (HCFCs) 之附加額申請書》，附加額的總量將會平均分配，本局並專函通知各進口商其可獲的附加額量；
 - (iii) 進口商所獲分配的額量，只限在該年度使用，並不可轉讓予其他進口商；
3. 獲得配額人士可向環境委員會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；
4. 上述《申請書》可於本局網頁 <http://www.economia.gov.mo> 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倘有疑問，請向本局綜合接待中心（地址：羅保博士街 1-3 號 2 樓）或致電 85972618 (張先生) / 85972619 (顏小姐) 查詢。

代局長
戴建業